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学院”或“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问题 2

关于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及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出让公司股权, 公司股东全部变更。(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原股东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行业法规政策, 本次收购的背景和原因为遵守和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前, 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其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 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股东中富(亚洲)(其持有公司 30%股权)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一路机(其持有公司 70%股权)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为挂牌新三板, 拟以三一工学院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三一工学院业务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 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高等教育行业”为限制类外商投资行业,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被限制作为三一工学院的举办者。本次收购后, 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三一重工和三一汽车两家内资企业, 公司作为三一工学院的举办者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2、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有关协议文件、会议材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一重工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三一重工分别以人民币27,123.47万元、11,792.81万元收购三一路机、中富(亚洲)持有的中成机械69%、30%股权。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三一重工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公平合理,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6年7月25日,三一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一汽车与三一重工、三一路机和中富(亚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三一路机召开董事会,同意与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和中富(亚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中富(亚洲)召开董事会,同意与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和三一路机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中成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三一路机将持有中成机械的69%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将持有中成机械的1%股权转让给三一汽车,同意中富(亚洲)将持有中成机械的3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同意中成机械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7月27日,三一重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16年8月2日,公司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经开管发[2016]68号文件《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等的批复》,同意三一路机将其持有的公司69%股权以27,123.47万元对价转让给三一重工,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393.09万元对价转让给三一汽车;同意中富(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11,792.81万元对价转让给三一重工。

3、作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309.37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其中，三一路机以 27,123.47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4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以 393.09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31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汽车；中富（亚洲）以 11,792.81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9,5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公司已进行了业务及资产重组，公司已将车身相关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重组转让至三一汽车，并置入三一工学院业务。经本所核查，上述业务及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

业务及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随后进行了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为三一重工，收购后公司业务及经营以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之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营方向。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原股东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三一路机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原股东三一路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了其业务资质证书、经营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 2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梁林河
注册资本	3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产品自销



根据原股东三一路机出具的《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三一路机合法规范经营。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一路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公司资料，报告期内，三一路机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万元)	2015-12-31 (万元)	2014-12-31 (万元)
总资产	188358.31	194521.08	330455.26
总负债	143714.38	150036.49	285372.18
净资产	44643.93	44484.59	45083.08
主要负债的产生原因	其中 137042.98 万元为应付股利	其中 135066.60 万元为应付股利	其中 135066.60 万元为应付股利，61100.73 万元为应付账款

注：上述 2016-6-3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三一路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一路机在报告期内负债产生原因合理，且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偿还相应负债，因此，三一路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中富（亚洲）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原股东中富（亚洲）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资料、注册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跃进
企业性质	TDG OF PLANT & MACHINERY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原股东中富（亚洲）出具的《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中富（亚洲）合法规范经营。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富（亚洲）提供的财务数据、注册资料及三一重工对外披露的有关公告，报告期内，中富（亚洲）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万元)	2015-12-31 (万元)	2014-12-31 (万元)
总资产	160,273	154,161	182,360
总负债	41,779	39,989	38,921
净资产	118,494	114,172	143,439
主要负债的	内部公司资金拆借	内部公司资金拆借	内部公司资金拆借

产生原因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原股东中富（亚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富（亚洲）在报告期内负债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中富（亚洲）具有足够的资产偿还负债，因此，中富（亚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务缴纳凭证、公司工商注册资料内档、股东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股权转让方。

1、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路机（中外合资公司）	22,260.00	70
2	中富（亚洲）（香港公司）	9,540.00	30
合计		31,8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工	31,482.00	99
2	三一汽车	318.00	1
合计		31,800.00	1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一）1、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原因”的相关回复，本次收购的背景和原因遵守和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三一路机、三一重工和三一汽车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稳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过程中和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一）3、作价依据”的相关回复，本次收购系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评估报告》确定



的股权转让价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9,309.37 万元，每股净资产数为 1.236 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236 元。

二、问题 3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 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环保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由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与走访，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环保批复

(1) 公司取得的主管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200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沙中成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后公司搬迁至长沙经开区东二区三一重工 25#厂房，与三一重工共用一套环保手续。报告期后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原生产项目停止，现主营业务为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的高等职业教育。

(2) 公司的下属机构三一工学院取得的主管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的批复

①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三一工学院的建设主体三一重工办理了环评报告，并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和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2008]189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三一重工就起三一汽车起重机和培训中心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实为三一工学院的环境材料，2008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环评[2008]189 号批复文件，同意三一重工培训中心项目建设，新建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181498 平米，包括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

体院馆、宿舍、食堂、附属工程等。

② 2015 年 9 月 14 日，三一工学院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护局关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实习训练车间及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发[2015]66 号）。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业务重组后，目前以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营业务。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说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该单位无重污染排放，只有日常生活污水排放，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单位根据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启动了生活污水、废气排污工程竣工验收，该单位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三一工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湖南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一工学院环评因素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128.34 万元，专门用于三一工学院生活污水、废气排污工程改造。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下属机构三一工学院取得了由长沙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许可]第 06168902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500 吨/年，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COD、氨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其下属机构三一工学院实际经营，三一工学院目前已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日常工作记录，查看了主管环保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

1、2016 年 8 月 23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法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公司也未因为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另据 2016 年 9 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未因环保事项受过任何处罚。

2、经查询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长沙市环保局等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政务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警告或公示的情形。

3、如原法律意见书之“8.1. 申请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均办理了环评审批，其主要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环保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必要批复及环境保护的证照；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问题 4

公司所属学院未通过消防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整改进展、是否存在不通过验收的可能性及对公司业务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及三一工学院的消防设施、查阅了验收备案资料、相关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公消验字[2009]第 027 号）：我大队消防监督员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对你单位在榔梨镇黄兴大道以东、机场高速以北新建的榔梨培训学校食堂 A 栋、培训楼 C 栋、行政楼、教学楼 A、B 栋及学校宿舍楼 D、E、F 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现场勘察，我大队认为上述部分基本符合经公消审字[2007]第 018 号，经公消审字[2007]第 023 号建筑防火审核意见书的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2011 年三一工学院对其新建的学生宿舍 I、J 栋委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出具

了消防设计文件，宿舍竣工后亦启动了消防验收。根据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经）公消验字（2012）第 011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 I、J 栋宿舍楼工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工业园三一学院内，I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0357.90 m²）、J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0357.90 m²）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意见如下：一、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二、投入使用后应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制度，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整有效。

（二）消防安全检查

经访谈公司消防安全方面的负责人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因三一工学院消防设施运转多年，可能存在老旧或故障需要更换，为消除安全隐患，三一工学院就挂牌新三板事项专门申请了消防事项检查，长沙市经开区消防大队组织专业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学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诸如：消防通道堵塞、部分灭火器过期、室内消防栓故障等诸问题，并要求学院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针对检查情况，三一工学院高度重视，召开“消防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会议，就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向消防部门提出了整改方案，提出分两期进行消防改造，学院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消防改造工作（消防部门未明确相关事项的改造期限），消防改造方案及实施的详细情况如下：

整改板块	待整改内容	整改要求	目前状态
地下室	地下室建图书藏室	整改成库房	整改完毕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有障碍物	疏通	整改完毕
	消防应急灯部分损坏	维修	
	学生宿舍防火门缺失	安装	
消防器材	灭火器过期	更换	已购置新产品并更换
	消防水管破旧	更换	
	消防枪头丢失	补齐	
	灭火器数量不够	按规定数量补齐	
消防管道	室内消防栓无法正常开启	维护到能正常使用	消防栓可正常使用，消防水池方案正在制定
	消防水池	建立	
防排烟系统	未安装防排烟系统	建立	已安装



整改板块	待整改内容	整改要求	目前状态
防火分区	食堂未设立防火分区	按规定设立	隔离墙方案正在实施
喷淋系统	未安装烟感报警器	安装	喷淋系统全部正常运转，泵房方案正在制定
	无消防控制室	建立	
	无喷淋泵房	建立	
法定消防建筑	无微型消防站	建立	正在筹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整改计划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一工学院已完成第一期分两阶段的改造工作，第一阶段为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排烟管道等）改造及完善事项，学院通过三一集团指定消防供应商长沙县星沙安和消防器材经营部采购了数万元消防器材，学院已将第一期第一阶段整改完善情况上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部门已查收（未出具书面接收函，对学院该阶段改造工作未提出异议）。第二阶段的整改聚焦于办公楼消防自动报警、消防主机维修方面，三一工学院与联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三一工学院消防系统整改施工合同》，项目内容为三一工学院办公楼消防自动报警、消防主机维修，合同总价款为 4.15 万元，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质保期为两年，目前该改造施工已经完成。学院已将第一期第二阶段整改完善情况上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部门已查收（未出具书面接收函，对学院该阶段改造工作未提出异议）。

目前学院将启动第二期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建立小型消防站、改建消防水池及泵房的后续工作，因第二期改造内容复杂，准备工作及投入更大，学院预计会在原预期的基础上顺延升级改造日期，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工程做出进一步改造，改造项目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另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我辖区单位，该单位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食堂、培训楼、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均取得了消防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工

程做出了进一步改造，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共两阶段的工作，整改进度报告已分阶段提交消防部门，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已启动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因第二期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更为复杂，且预算投入高于第一期，预计完工日期将相应顺延。目前学院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学院确认，待第二期改造完成后，将申请消防部门验收。综上，学院消防改造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了相关进展，消防部门查收后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正在实施，改造事项完成后，学院将启动消防验收，改造事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四、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转让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支付的银行进账单及相关凭证、股权转让方的声明以及有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设立

（1）2004 年 9 月 1 日，三一路机与中富（亚洲）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就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生产经营目的与范围、合营各方的责任、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05 年 1 月 10 日，中成机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湘总副字第 0012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路机	222.60	70
2	中富（亚洲）	95.40	30
合计		318.00	100

（3）价款支付：2005 年 4 月 8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资[2005]第 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中

成机械已收到三一路机及中富（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8 万元，以货币出资 318 万元。

（4）资金来源：根据三一路机以及中富亚洲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出资设立中成机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其已将出资额全部实缴至中成机械并进行了验资，本次出资事宜无股权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2、2012 年 3 月，增资

（1）2011 年 12 月 18 日，中成机械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中成机械投资总额增加人民币 95,082 万元。变更后中成机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5,4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82 万元，变更后中成机械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股东三一路机以货币形式新增人民币 22,037.4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到 22,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中富（亚洲）以境外人民币新增人民币 9,444.60 万元，其出资额为 9,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在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后 6 个月内缴足。

（2）2012 年 3 月 26 日，中成机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路机	22,260.00	70
2	中富（亚洲）	9,540.00	30
	合计	31,800.00	100

（3）价款支付：2012 年 3 月 15 日，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勤会所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中成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482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800 万元。据此，本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已经支付到位。

（4）资金来源：根据三一路机以及中富（亚洲）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本次增资中成机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其已将增资款全部实缴至中成机械并进行了验资，本次出资事宜无股权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1）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三一路机和中富（亚洲）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三一路机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21,942 万元出资额（占股比例为 69%）转让给三一重工；三一路机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318 万元出资额（占股比例为

1%) 转让给三一汽车；中富（亚洲）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9,540 万元出资额（占股比例为 30%）转让给三一重工。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其中，三一路机以 27,123.47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21,94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以 393.09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31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汽车；中富（亚洲）以 11,792.81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中成机械 9,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一重工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三一重工分别以人民币 27,123.47 万元、11,792.81 万元收购三一路机、中富（亚洲）持有的中成机械 69%、30% 股权。6 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2016 年 8 月 4 日，中成机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成机械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工	31,482.00	99
2	三一汽车	318.00	1
合计		31,800.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并根据三一路机、中富（亚洲）、三一重工、三一汽车的书面确认，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受让三一路机、中富（亚洲）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三一重工、三一汽车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三一路机确认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1 月下旬我行就办理金额为 CNY116057785.45，向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跨境人民币付款业务与贵司进行了一系列前期沟通，贵司提出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外付款。2016 年 11 月 25 日我行收到湖南三一工学院提交资料后于当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完成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登记后发现贵司资本项目业务被管控，需由所在地外管局取消管控才能办理资本项下业务，我行将此情况告知贵司尽快处理。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我行接到省分行《关于加强资本项下外汇业务购（付）汇管理的紧急通知》，通知中写明“为落实近期资本项下外汇管理工作要求，根据湖南省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部署，11 月 28 日起，全行办理单笔购（付）汇业务支出超出等值 500 万美元的交易，均需提前三

个工作日向所属外汇局书面报告，在有关部门开展合规性、真实性审查后答复后再予以办理，且暂停办理异地企业资本项下业务。”我行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贵司并转发该通知，11月28日下午贵司给我行提供了《税务备案表》后，我行将贵司提供的全套付款资料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并上门与其沟通汇报请求给予支持，但11月30日上午仍被通知根据外汇管理局最新要求，因属地原则暂停办理异地企业资本项下业务，导致我行未能为贵司办理该笔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三一重工支付给中富（亚洲）的股权转让价款因外汇管制政策收紧以及变化的原因在2016年11月通过建设银行汇款支付时未能成功，目前三一重工已经就此事取得了中富（亚洲）关于付款时间延期的书面谅解函，并正在与三一重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事项。

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4、2016年8月，整体变更

（1）2016年8月4日，中成机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成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中成机械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中成机械持股比例一致。

（2）2016年8月6日，三一重工和三一汽车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中成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成机械整体变更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4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成机械净资产为373,469,375.63元。根据国融兴华为中成机械整体变更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22号《评估报告》，中成机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9,309.37万元。

（4）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中成机械整体变更为三一学院，三一学院总股本以2016年6月30日中成机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73,469,375.63元为基数，按照1:0.8515的折股比例折合

成三一学院的总股本 31,8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的 55,469,375.63 元净资产计入三一学院的资本公积。中成机械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在三一学院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5)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70056553T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成立。

(6) 价款支付：2016 年 8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44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73,469,376.63 元为基数，其中人民币 318,000,000 元折合为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5,469,376.63 元作为“资本公积”。

(7) 资金来源：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成机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73,469,375.63 元为基数，按照 1:0.8515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公司的总股本 31,8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的 55,469,375.63 元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 受让方与转让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受让方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与转让方三一路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原法律意见书之“9.1 关联方”章节所述，三一汽车与三一路机均系三一重工控制的子公司。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受让方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与转让方三一路机同属于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三一重工、三一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三一路机不存在交叉任职的关联关系。

2、受让方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与转让方中富（亚洲）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三一重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受让方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与转让方中富（亚洲）关联关系情况如下：三一重工关联自然人梁林阳先生¹在中富（亚洲）担任董事、

¹ 注：根据三一重工的披露信息，梁林阳先生系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的侄子。

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中富（亚洲）29%的股权；三一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袁跃先生在中富（亚洲）担任董事，并持有中富（亚洲）63.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一重工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三一重工分别以人民币27,123.47万元、11,792.81万元收购三一路机、中富（亚洲）持有的中成机械69%、30%股权。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并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且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外商投资的限制原因所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具有收购的必要性。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洁的说明》，全体股东保证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是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股份，全体股东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全体股东保证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属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同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并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五、问题9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工作人员,与管理层进行了相关事项的沟通与了解: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2016年6月),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763,939,323.60	595,321,236.55	1,212,924,831.37	146,335,728.78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0.00	16,380.00	0.00	16,380.0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0.00	40,639.94	0.00	40,639.94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00	504.28	0.00	504.28

②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146,335,728.78	338,567,168.85	350,282,870.99	134,620,026.6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6,380.00	0.00	16,380.00	0.0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0,639.94	0.00	40,639.94	0.00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4.28	0.00	504.28	0.00

③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134,620,026.64	246,696,266.02	381,316,292.66	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2)	0.00	6,531,507.20	0.00	6,531,507.2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注3）	0.00	140,567,303.63	0.00	140,567,303.63

注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收支由三一重工统一管理，公司收到销售款项后自动归集至三一重工银行账户，采购付款需在向三一重工申请后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持续被三一重工占用的情形。201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财务收支归入公司财务部自主管理，三一重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2016年8月31日前得以解除。

注2：2016年6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6,531,507.20元）转让给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6,531,507.20元，2016年7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予以清理。

注3：根据三一工学院、三一重工以及中成机械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一重工将对三一工学院的债权140,567,303.63元转移给本公司，同时，抵消三一工学院与三一重工，三一重工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140,567,303.63元。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三一工学院的债权金额为140,567,303.63元，因2016年7月公司收购三一工学院（三一工学院自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资金占用未予清理。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公司申报日，因未及时与开户银行办理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协议，2016年7月5日公司银行存款23,030,100.00元被自动归集至三一重工账户，并于2016年8月4日退回。除此之外，报告期后至公司申报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中，公司与三一重工签署了资金自动归集协议、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与三一工学院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零星资金占用未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亦未违背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三一工学院（三一工学院自2016年7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外，其余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申报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完整且已经得到清理，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重工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其保证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三一重工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送申报文件后至本次反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报日后至本次反馈期间的财务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在此期间未发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申报日前已经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并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挂牌条件。

六、问题 10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公司下属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被执行情况，公司、公司下属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安机关给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之《7、诚信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公司下属单位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问题 11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核查对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工	31482	99
2	三一汽车	318	1
合计		31800	100

2、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三一重工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600031，股票简称“三一重工”，根据三一重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第三季度报告，三一重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一集团	3,516,468,177	46.200
2	梁稳根	285,840,517	3.7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342,274	2.7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08,800	1.090
5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69,931,717	0.920
6	国信证券-华夏银行-国信三一众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084,200	0.880
7	国信证券-广发银行-国信三一2号资产管理计划	64,735,846	0.85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40,592,551	0.530
9	毛中吾	38,903,190	0.510
10	向文波	36,871,189	0.480

注：上述数据来自巨潮资讯网。

根据三一重工的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中，除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余股东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646。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13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64628。

三一汽车股东为三一重工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均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为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1）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4）取得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1）三一重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

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三一重工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系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不包含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三一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信息、技术服务；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建筑专用设备、路面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建筑用品、模具制品、石膏、水泥制品、粘合剂的制造与销售；房屋、铁路、道路、桥梁和隧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批发、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三一汽车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系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不包含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工程机械；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系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不包含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八、问题 12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业务重组前行业监管情况

业务重组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

我国重型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国家发改委负责规划重型机械行业中的重大建设项目能力和生产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调查，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联合企业标准，为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服务。

2、业务重组后行业监管情况

业务重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我国

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各地方教育厅、物价局等机构。

高等职业教育行业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2年12月04日 (2004年第四次修正)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改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06月01日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11月07日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现行有效的行业监管等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1、与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行业相关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	国务院	2006年02月09日	指出要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促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重点研究开发特种重型车辆。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6] 第 8 号	国务院	2006 年 02 月 13 日	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煤炭开采、港口运输、城市建设所需重型机械装备。在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同时,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产业链。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办公厅	2009 年 05 月 12 日	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以大型隧道全断面掘进机、大型履带吊和全路面起重机、架桥机、沥青混凝土搅拌和再生成套设备等为重点,发展大型、新型施工机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企业产品开发、制造、试验、检测能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培养壮大研发队伍。
4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科技部	2011 年 07 月 13 日	提出要增强我国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
5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提出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壮大特色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投资角度对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

国家现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鼓励重型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煤炭开采、港口运输、城市建设所需重型机械装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也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以起重机、架桥机、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为重点,发展大型、新型施工机械。公司业务重组前,开展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的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高 [2000] 第 2 号	教育部	2000 年 01 月 17 日	提出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同时,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培养出能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要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改善学校师资结构,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第16号	国务院	2002年08月24日	提出要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加强企业和职业学校的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企业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国务院	2010年07月29日	提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4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1]第6号	教育部	2011年06月23日	提出要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新机制,指导推动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5	《关于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11年11月03日	提出要重点实施技师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三个工作项目。2011年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120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和中心城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网络。到2020年,要实现新培养350万名技师、100万名高级技师,使技师和高级技师总量达到1000万人的目标。
6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	教发[2012]第10号	教育部	2012年06月18日	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完善民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民办学校与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展的实施意见》				公办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7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学[2013]第3号	教育部	2013年04月15日	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多样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方式。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逐步扩大对中职学校、高职学校学生的招生比例。
8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教发[2014]第6号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014年06月16日	提出要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环境，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80%以上。加强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第19号	国务院	2014年06月24日	提出要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实现产教融合。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的目标。

2000年，教育部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中就高等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要性做出了阐述，提出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同时，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培养出能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国家也一直在强调民间资本和企业资源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中都提出要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2020年，实现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80%以上。综上，公司开展高等职

业教育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重组前的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7 条的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据此，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业务需要取得教育部门的审批。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要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如下：

1、公司业务重组前取得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或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或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或 认证机构	证书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1 月 01 日	三年	GF201343 00011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02 月 17 日	三年	16699	NQA	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TS 16949:2009 标准

由于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故在 2016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进行复审。

2、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取得的资质

证书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或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或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或 认证机构	证书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1 年 05 月	2016 年 05 月	教民 1430000100 00030 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2016 年 07 月	2023 年 06 月	教民 1430000100 00031 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

证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及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业务重组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泵送管道、高新产品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业务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管理；教育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认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核发的教民 14300001000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内容为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在业务重组前后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核发的教民 14300001000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内容为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持有的《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尚未届至，暂无须办理续期事宜，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及下属单位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问题 13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为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采购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务部负责，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具体的采购合同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公司销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部负责，采取直销的模式，具体的销售合同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报告期后，公司终止原有业务，转而以三一工学院的教育及培训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向初高中毕业学生提供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学历教育，帮助学生实现高技能、高薪酬就业增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需要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不通过招投标进行，故无招投标相关订单。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公司作为三一重工的内供公司，根据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的需求直接进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重卡驾驶室、起重机驾驶室、挖掘机驾驶室等，不需要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的其他客户为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省长沙市周边的设备制造公司，包括汽车、电机、自动售货机、ATM 机的制造企业。集团外部销售中，公司主要利用了三一集团的品牌与资源优势以及公司地缘位置的优势来进行客户开拓。另外，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的获取以及销售合同的签订过程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问题 26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12	268,013.07	321,879.19
职工辞退补偿金	595,985.00	365,216.82	
存货盘亏损失	264,970.13		
客户罚款支出	4,257.97		
合计	865,333.22	633,229.89	321,879.19

注：客户罚款支出为公司因延迟交货而被客户扣取的货款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9,335.86	-
合计	-	19,335.86	-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三一工学院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查其原始凭证，确认公司及三一工学院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十一、问题 29

《民办教育促进法》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进行修订。(1)请公司全面分析《民

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政策风险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根据《民促法修改决定》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问题，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合法地位。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方式及机构设置不违反《民促法修改决定》中相关规定的精神。

同时，《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在新民促法实施前设立的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未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后，公司将依法根据新民促法和相关地方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新民促法的实施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有助于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业务政策风险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目前，国家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政策，对该行业持基本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新民促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新民促法将对现有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民办学校，且营利性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不允许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除上述规定，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公司及其下属的三一工学院主要向初高中毕业学生提供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学历教育和向社会、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因此，公司及其下属的三一工学院不存在违反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民促法相关政策及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民促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公司及其下属的三一工学院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徐 樱

2016 年 12 月 30 日